



同名同姓闹“乌龙”，不当得利要退还

本报记者 李娜

“糖”非彼“糖糖”。

因为同名同姓的关系，孟女士竟将所有款项都汇入了素不相识的“糖糖”的账户。事后，孟女士多次通过派出所找到对方的联系方式要求还款，却遭到拒绝，并且此后对方的手机再没打通。而糖糖也因为没有及时收到借款而错过心仪的的房子，不久后，房东将房子卖给了其他客户。

“真是不可理喻，借钱尚能做到有借有还，这白捡钱的还能这么理直气壮。”孟女士向法院提交收款人的身份信息、汇款凭证、网银截图等证据，起诉要求对方返还20万元转账并支付利息。

【律师说法】

宁夏合天律师事务所郭蕾律师介绍说，本案涉及不当得利的相关问题，争议焦点是：糖糖是否应当返还该款项及利息？

根据民法典第985条规定，不当得利的构成要件有如下几个方面：一是一方取得利益，取得利益是指财产利益的增加，既包括积极的增加，即财产总额的增加；也包括消极的增加，即财产总额应减少而未减少，如本应支付的费用没有支付等。二是另一方受到损失，受到损失是指财产利益的减少，既包括积极损失，即财产总额的减少；也包括消极损失，即应当增加的利益没有增加。三是获益与受损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即一方得利与他方受损是基于同一原因的事实。四是法律根据，即无法律规定或缺乏基础的法律关系。

本案中，收款人“糖糖”取得孟女士的钱款没有合法根据，孟女士要求其返还于法有据、于事有理，法院予以支持。所以，“糖糖”应将取得的不当得利返还孟女士，且返还的不当利益，应当包括原物和原物所产生的利息，因此应

返还孟女士20万元转账及其利息。

关于损失，民法典第987条规定：“得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取得的利益没有法律根据的，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得利人返还其取得的利益并依法赔偿损失。”在“糖糖”取得不当利益后，经孟女士和派出所明示，其仍拒不返还20万元款项，属于恶意得利人，且其获得利益的行为给孟女士以及李女士一家造成了损失，孟女士可以要求其返还不当得利款20万元并依法赔偿损失。

郭蕾律师提示，在使用微信、支付宝、银行卡等移动支付手段进行转账、汇款时，一定要反复核实、仔细核对，确定收款人信息无误后再进行后续操作。若不慎错误转账，应及时保存证据以便维权，包括电卡充值、手机充值等情况也可以第一时间联系相关部门进行合法维权。

网购商品有假，经营者千里之外难逃赔偿

本报记者 郑芳芳

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退一赔十”共计2.2万元。

陈美西法官接手此案后，注意到涉事企业远在广州，便启动“消费纠纷速裁绿色通道”，向双方征询了诉前调解的意愿。但在进行线上调解时，双方对立情绪严重，对赔偿金额的分歧巨大。厂家代理人坚称“宣传用语存在夸大、属行业惯例”，仅同意退还货款；小强则认为“虚假宣传已构成消费欺诈，必须按法定标准赔偿”。

法官抓住矛盾焦点，一面向厂家出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关于欺诈行为的认定标准，结合广告法第28条解析虚假宣传的法律后果，明确告知“若进入庭审程序，企业将面临行政处罚与商誉损失”；另一方面，耐心向小强解释司法实践中“损失认定需结合实际损害”的裁判规则，建议在法定赔偿幅度内协商折中方案。最终，双方达成调

解：厂家当场赔付1.8万元，小强退还剩余产品。

本数模从立案到结案全程仅48小时，法官便帮当事人讨回了公道，刷新了法庭消费纠纷调解的最快纪录。

【法官说法】

民法典第7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第128条规定：“法律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妇女、消费者等的民事权利保护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我国多项法律法规对反对消费欺诈，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作了明确规定，比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了“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广告法规定“除医疗、药

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食品安全法则规定“食品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食品生产经营者对食品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遭遇消费欺诈后，很多人因为证据不足而自认倒霉或起诉失败。陈美西法官建议消费者从“源头”避免自己陷入消费陷阱：“在线上购买某种商品前，一定要充分了解信息，谨慎作出购买决定；购买后主动留存相关交易记录、沟通记录、支付凭证、开箱视频等证据，发生纠纷只有证据充分方能维权成功。经营者必须诚信合法经营，严格把控商品、服务质量，如实描述商品、服务细节，完善售后服务体系，否则一旦越过法律‘红线’必将承担相应责任。”

生产销售果味电子烟如何区分违法与犯罪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黄兵

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的

《电子烟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从事电子烟零售业务，必须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并且禁止销售除烟草口味外的调味电子烟和可自行添加雾化物的电子烟。

【基本案情】

2022年7月，陈某与李某从深圳购进“某A”水果味电子烟717000元，通过其所经营的电子烟店向外进行销售，截止到2022年10月1日，剩余库存8901盒，购进价值526000元。后陈某明知购进的“某A”水果味电子烟系伪劣不合格产品，仍在其经营的电子烟店内秘密销售。民警在陈某库房内查获“某A”烟杆2243盒，“烟弹”276盒。经国家烟草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鉴定，查扣的电子烟全部为伪劣电子烟产品。

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陈某购进价值289000元的“某B”“某C”“某D”“某E”电子烟弹和“某F”奶茶杯，后雇佣店员在其经营的电子烟店秘密销售。民警在陈某存放电子烟的库房查扣“某B”烟弹1308盒、“某C”烟弹41盒。经国家烟草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鉴定，查扣的电子烟全部为伪劣电子烟产品。

【办理结果】

检察机关认为，陈某销售的“某A”电子烟，系上述国家专营、专卖规定之前购进，而且陈某在国家规定专营、专卖之后，与生产“某A”的公司进行过退货协商，但未果，故事实不以犯罪认定。同时陈某在国家规定之后购进“某B”“某C”“某D”等电子烟，部分电子烟产品经鉴定均系外包包装的标志、警示语等不符合国家标准，未达到刑法规定的伪劣产品的实质要求，且金额无法认定，事实存疑，决定对陈某不起诉。

【律师观点】

一、电子烟国家标准实施前已然生产、销售的果味电子烟，国际标准实施后即便仍在售卖也不能依照国际标准进行质量鉴别和定罪判刑。电子烟国家标准(标准号GB41700-2022)于2022年10月1日开始实施，基于刑法的谦抑性以及“新规不应溯及既往的

适用原则”，不能将合法生产且已经进入市场的产品，在后期流通环节由于新标实施从而追究刑责。

二、果味电子烟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生产销售只需承担行政责任，并不触及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国家烟草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电子烟鉴别检验报告》判定“伪劣”理由一般是“具有国家明令淘汰的或失效、变质的情形”，对应依据《电子烟产品鉴别检测实施细则》(国烟办(2022)59号)第十三条第一款。果味电子烟作为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尽管符合《电子烟产品鉴别检测实施细则》所规定的伪劣情形(10种情形之一)，但不属于刑法规定的“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犯罪情形。

三、果味电子烟被烟草质检机构判定为伪劣电子烟，也不能直接认定为刑法意义上的伪劣产品，需要注意产品质量法的行刑衔接。实务中质检机构检测的指标较多，如果只是标志、说明书等包装标识与国家标准不符的，例如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都将判定为伪劣电子烟，但是这些电子烟的功能质量没有问题，也不影响使用性能，并不属于刑法意义上的伪劣产品。

四、只要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即便销售果味电子烟也不构成非法经营罪。根据《电子烟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十八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告人李明华非法经营案一审的批复》(烟草批发)(2011)刑他字第21号，实践中商家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即便销售水果味电子烟，未从全国统一电子烟交易管理平台进货，超范围、超地域经营，或者零售变批发等都属于行政违法和行政处罚的范畴，不构成非法经营罪。

律师提醒，本案虽然检察机关作出了不起诉决定，但也给当事人带来了诸多烦恼和诉累。2022年5月1日起从事电子烟零售业务必须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并且禁止销售果味电子烟，千万不能麻痹大意或抱有侥幸心理，否则可能触犯刑律。

本人没签字，车辆竟然被过户

本报首席记者 王潇翊

车辆被过户给他人，而车主并不知情。这是怎么回事？

肖某在贺兰某汽车销售公司负责跑腿送资料，苗某是代办二手车业务的中介。

王某的父亲在干工程时，有人给他顶账一辆越野车，车辆在张某名下。但张某并不同意过户。

为了把车辆过户到自己儿子王某的名下，王某的父亲找到代办二手车业务的中介陈某。陈某又将业务介绍给了肖某，并向肖某提供了张某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照片、张某手持身份证件照片、车辆的行驶证、登记证以及身份证件原件。陈某向肖某称这辆越野车是自家的，有顶账手续，但车现在在张某的名下，看能不能过户。

肖某在确认资料没有问题后，将资料拿走，并找到苗某让其帮忙打印二手车交易票据。苗某便让制作假证的人将张某身份证件的人像照片更换成赵某的居民身份证件，并让赵某冒充张某通过了汽车检测公司的视频认证，成功出具了二手车交易票据后交给肖某。事后，肖某给了苗某500元钱。

随后，肖某又带着王某在张某并不知情的情况下，将张某名下的越野车过户至王某名下。

一次巧合下，张某查询发现越野车在自己不知情的情况下

每年六七月是大学生毕业季，学子们面临求职大事。那么，新入职一家单位，有哪些合法权益应当得到保障？本报陆续推出相关案例，为新入职员工提供维权参考。

顶岗实习，是否存在劳动关系

本报记者 郑芳芳

然承诺会在次月发工资之日支付拖欠小麻的400元实习补贴，但并未兑付这一承诺。

小麻遂向银川市兴庆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要求该公司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1400元。但仲裁委认为小麻系在校大学生，主体不适格，未予受理。小麻转而向兴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同上。

因被告拒绝沟通，承办法官便放弃调解之道，又因被告经法院依法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应诉，最终法院依法缺席审理了此案。

“你是否有证据证明被告的无故拖欠工资行为真实存在？”法庭上，面对法官的讯问，小麻表示自己没有确切证据，只是合理猜测。

原告称被告拖欠其400元“工资”，实际性质为实习补贴。“虽原、被告之间未形成劳动关系，但委托协议里明确了被告应当向原告支付实习补贴。原告自述被告欠付原告补贴为400元，被告未到庭应诉，应当承担举证不利的法律后果，所以法院对该补贴400元予以支

持。”保清法官表示，正是因为原、被告之间未建立劳动关系，且原告请求被告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1400元的主张亦未经过仲裁裁决，所以法院亦未支持小麻的这一诉求。

保清指出，学校组织实习本质是课堂教学的延伸，实习生与实习单位不具有人身隶属性。双方未有建立劳动关系的意愿，实习单位虽对实习生有部分补贴，但也不属于职工工资，故双方不构成劳动关系。

保清提醒各位还在实习或者已经正式入职成为见习生，在实习过程中要注意证据的留存，保存好协议原件、工作记录、工资转账证明等，以防在职场中意识到自己的合法权益被侵害时承担举证不利的后果。此外，针对就业实习与在校实习的身份不同，首先需要厘清法律关系，选择正确的维权方式：就业实习的学生因双方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可在纠纷发生后向劳动监察等部门投诉，也可申请劳动仲裁，对仲裁结果不服的15日内可向法院起诉；在校实习的学生发生争议可以直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最终，法院判决支持了小麻400元被拖欠的工资，驳回了其他诉求。

【案例说法】

劳动关系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劳动者接受用人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7月，刚毕业的大学生纷纷正式进入职场，签订规范的《劳动合同》是必须的。但在毕业前半年，对一些技能性、实操性很多的专业，很多学习都会经历顶岗实习阶段。顶岗实习的特点是学生需“顶替”正式岗位的工作职责，直接参与实际生产或业务流程。因此有的单位会给予顶岗实习生发放一定的补贴。如果在这个过程中遇到工资纠纷如何解决？顶岗实习期间双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

近日，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法官保清便审理了一起这样的案件。

【案例回放】

今年1月，宁夏某职业技术学院外语外贸系(甲方)与北京某装饰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乙方)签订了一份《校企合作协议书》，其中约定甲方组织学生参加乙方组织的大学生顶岗实习，实习人数1人，实习期间乙方每月支付实习学生实习补贴2800元，并于每月10日以现金的形式支付给学生本人。

转眼到了3月，小麻以顶岗实习的大学生身份到装饰公司开始实习。

“每天都要加班，还总以各种理由扣工资，我不干了。”实习刚满一个月，小麻与装饰公司就加班费及“工资”等谈不拢，直接选择离开。装饰公司虽